

#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苏大光电〔2018〕6号

---

## 关于发布学院党政领导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系、研究院（所）、中心、办公室：

根据《关于撤销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及相关学院独立设置的通知》（苏大委〔2018〕68号）精神和学院实际工作需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职责作如下分工：

陈建军：党委书记。全面主持学院党委工作。负责学院基层党建、教师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密工作、统一战线、离退休工作等，参与行政配合做好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建设及学院相关重点工作等。分管学院分党校、分工会、教代会。

李孝峰：院长。全面主持学院行政工作。负责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引进、学科建设、科研工作、研究生工作、

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参与党委配合做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分管综合办公室，学科与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

许宜申：副院长。协助院长分工负责学院人才培养，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学科竞赛，实验教学等工作。分管教务与科研办公室。

龚呈卉：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协助书记和院长分工负责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日常管理，负责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奖助贷，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校友联络等工作，分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

曲宏：院长助理。协助院长分管负责学院行政、创收、财务（一支笔）、对外联络、国有资产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主持综合办公室工作。

张桂菊：院长助理。协助院长做好本科及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协管教务与科研办公室(教学部分)。

陈煜：院长助理。协助院长做好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工作，协管教务与科研办公室(科研部分)。

特此通知。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9月18日

苏大印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